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1826

10位ISBN编号：7566301829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明辉、姜小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10出版)

作者：明辉，等编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

### 内容概要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既是我国高等院校的基础课程之一，也是我国当前法学体系中理论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教程是以西方古代法律思想、中世纪法律思想、近现代法律思想的历史演进为主要内容而展开阐述的，基本上涵盖了源于古希腊 - 罗马文明、中世纪基督教文明以及近代西方工业文明在内的主流法律思想以及以“后现代”为特征的当代各种法律思潮，旨在以简明、精练和典型性、代表性为宗旨描绘一幅西方法律思想演进的历史图谱。



## &lt;&lt;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在质疑和批判前述正义观的过程中，柏拉图尝试对“正义”作出更为合理的界定。他认为，正义是一种“心灵的德性”，因而心灵正义的人必定生活得快乐和幸福；但他并不限于如此简单的定义，还是从城邦正义的角度探讨对正义的界定。

柏拉图认为，建立城邦的原因在于“每一个人不能单靠自己达到自足”，所以自然需要社会分工。尽管城邦公民可依职业划分为农夫、工匠、商人、武士、统治者等，但柏拉图依据分工原则将城邦公民区分为三个不同阶层的人：统治者、护国者和劳动者，分别对应着上帝造人时使用的金质、银质和铜铁。

一个依自然而建立的城邦应当是具有美德的，而美德又包括以下三种：智慧、勇敢和节制。

智慧属于统治者，勇敢属于护国者，而节制则属于所有阶层的人。

因而，城邦的正义原则就是“每个人必须在国家里执行一种最适合他天性的职务”，“只做自己的事而不兼做别人的事”，或者“每个人在国家内做他自己份内的事”。

在柏拉图的法律思想中，正义既是制定法律的指导原则，同时也是一种位于实在法之上的高级原则。

只有在他设想的理想城邦中，才能真正实现正义。

作为一个真正的治国者，统治者不能只关心自己的利益而不关心城邦公民的利益。

在这个理想城邦——法律与正义相一致的地方——中，服从法律即实现正义。

二、政体理论在《理想国》中，柏拉图列出了五种政体类型：其一，贤人政体，这是柏拉图设想的一种由哲学王统治的理想政体；其二，军阀政体，以斯巴达和克里特为代表，是由军人统治的政体；其三，贵族政体，是少数人（富人）统治的政体；其四，民主政体，是多数人统治的政体；其五，专制政体，或者僭主政体。

柏拉图认为，“有多少种不同类型的政制就有多少种不同类型的人们的性格”。

因而统治者的德性决定了政体的德性。

贤人政体的品质是爱智慧，军阀政体的品质是爱荣誉，贵族政体的品质是爱钱财，民主政体的品质是爱自由，专制政体的品质是奴役。

除了贤人政体外，其他四种政体都是不稳定的，通常会由一种政体变成另外一种政体，转变的顺序依次是军阀政体、贵族政体、民主政体、专制政体（或僭主政体）。

在柏拉图看来，导致政体发生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方面，是执政者之间的分歧或叛乱；另一方面，是不同社会阶层的人的社会地位相互混淆。

在任何一种政体中，如果因没有节制而走向极端，就会导致政体的演变。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

编辑推荐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之一。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